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21號

原告 詹斐君

被告 黃冠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62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冠綸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711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629號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罪刑，原告詹斐君於113年11月4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是原告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訴訟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假執行之聲請同失依據，

01 應一併駁回。又本件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
02 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依法
03 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
04 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綦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張婕妤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